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交办海函〔2018〕479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开展2018年水上交通安全知识 进校园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委)、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局、教育局,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交通运输部各直属海事局:

在交通运输部和教育部的联合推动下,在各单位共同努力下,连续五年开展的“水上交通安全知识进校园”活动取得了良好成绩,活动水平稳步提高,活动覆盖面逐步扩大,活动影响力更为广泛,“教会一个孩子、影响一个家庭、带动整个社会”的水上交通安全教育成效日益凸显。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推动落实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教育部等8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强全社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的意见,按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活动基本规范》和《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有关要求,交通运输部和教育部决定继续由全国海事系统各单位和当地教育主管部门共同组织开展2018年“水上交通安全知识进

校园”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水上平安交通，安全伴我成长。

二、活动时间

2018年3月至10月。

三、活动内容

（一）强化水上交通安全主题教育。将水上交通安全教育内容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确保教育时间。围绕活动主题，结合不同学段的要求和特点，因地制宜开展水上交通安全教育。坚持实践性、实用性、实效性和创新性的原则要求，不断增强互动性和趣味性，寓教于乐，以师生喜闻乐见的方式，传授水上交通安全、水上求生救助、防溺水等方面的安全知识和技能。

（二）健全水上交通安全教育体系。由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和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共同推动，将水上交通安全教育纳入全国安全教育实验区和安全教育平台，扩大活动受益面；丰富完善水上交通安全教育教材与教案，开展教育课程和教育指标体系研究，逐步建立水上交通安全教育体系。加大小学生水上交通安全教育互联网教材与教案的开发及应用力度。

（三）抓好“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活动。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继续在全国海事系统内免费发放《小学生水上交通安全教育读本》。各级海事部门联合教育部门组织好在“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当天当地开展的水上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专题活动，讲知识、

送教材、做宣传，扩大活动影响力。

(四)推动安全提示提醒活动常态化。各级海事部门和教育部门联合探索建立面向师生和家长的安全提示提醒常态化机制，利用手机短信、“两微一端”等各类媒体资源以及校园广播、电子显示屏等平台，循环推送和播放安全提示提醒，并注重做好寒暑假以及“五一”“十一”“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航海日”“世界海员日”等重点时期和重要时点的安全提示提醒工作，积极营造氛围、关注安全。

(五)加强水上交通安全教育师资力量培训。继续加强水上交通安全教育师资专家库建设，进一步强化师资力量。由海事部门继续针对在校教师开展免费培训，持续推动学校水上交通安全教育水平提升，注重加强海事队伍建设，锻炼和培养专兼职人员。将培训范围和对象视情扩展至学生家长、渡口渡工、志愿服务者等社会人员，进一步充实师资队伍。

(六)深化水上交通安全教育资源建设。各级海事部门和教育部门要结合区域实际，推广复制成功经验，切实深化水上交通安全教育资源建设；推动水上交通安全教育进入市级以上中小学生综合实践教育基地；依托地区教育资源，推动少年海事学校建设；依托基地、船艇等海事和社会资源，推动水上交通安全教育社会实践点建设。

(七)开展水上交通安全教育社会实践活动。各级海事部门和教育部门要积极组织开展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并注重与进企业、进

机关等其他“七进”工作相结合。组织开展“海事开放日”“专题夏令营”“演练与观摩”“现场讲座”“水上求生”拓展训练等多种活动，让学生“进社会、进海事、进现场”，帮助师生和家长实地学习体验安全知识与技能。

(八)开展水上交通安全志愿者服务活动。各级海事部门和教育部门要注重运用和发挥社会综合力量，联合做好“水上交通安全知识进校园”志愿者招募活动，组织开展丰富多样的水上交通安全教育志愿者活动，充分发挥具有相关专业资历、掌握实际操作技能人员的积极作用，壮大队伍、扩大影响。

(九)积极争取地方政府支持，加强应急演练等工作。各级海事部门和教育部门要发挥合力，借助地方政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之机，推动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加大学生涉水出行安全设施的建设、维护和保养等投入，加强和规范学生涉水出行管理工作；视情联合组织开展实操演练与培训，提高学生的实际应变处置能力和自救求生技能；联合地方政府，继续开展危险水域识别、排查及安全警示，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生设备，指导相关人员加强水上救生和防溺水演练。

(十)开展“水上安全伴我成长”主题文化活动。将水上交通安全教育纳入学校安全文化建设体系，助推“平安校园”创建。组织安全角、兴趣活动、主题班会课、主题竞赛、小记者采访等活动，调动和发挥学生的积极性、主动性、参与性、创造性，营造健康、积极、向上的良好氛围。利用各种平台、载体向学生传播相关涉水知识，继

承和发扬海洋文化、航海文化。活动的相关情况及学生创作的作品可利用网站、微信等新媒体平台进行推送和共享。

四、活动要求

(一)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教育部门和海事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安全教育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的重要指示精神,高度重视和组织好2018年“水上交通安全知识进校园”活动,以《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活动基本规范》为指导,将活动纳入到年度工作部署中,做到有计划、有落实、有督促、有考核,确保工作务实有效,让安全伴随下一代人健康成长。

(二)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教育部门和海事部门要继续深入推进活动共商共建共管机制建设,进一步构建和巩固教育部门主导、政府部门支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海事部门配合、社会多方力量参与的工作格局,齐心协力,不断深化小学生水上交通安全教育工作。

(三)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教育部门和海事部门开展活动要坚持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务实创新,注意经济发达地区和落后地区的实际差异,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要注意结合小学生的认知习惯,使活动内容和方式更符合各学段、各地区的实际情况,更具实效性。要积极推进教材的编写与完善,加强共享,不断提升教育教学效果。要注重机制创新,积极调动社会各方资源,形成共同关注小学生健康成长的合力。要注重方式方法创新,不断提高活

动的吸引力。要注重载体和平台创新,充分借助各类媒体平台做好宣传,扩大活动影响力;利用新媒体手段和平台,开发多媒体产品和网络教程,增强活动互动性,扩大教育受众的覆盖面。

(四)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教育部门和海事部门要认真做好活动总结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查找问题、总结经验,优化工作思路、完善工作机制、改进工作方法,为建立水上交通安全教育长效机制奠定基础。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将适时组织力量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调研。

请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教育部门、各直属海事局于2018年11月15日前将活动总结分别报送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教育部基础教育司。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联系人:胡伟,电话:010-65293497;

教育部基础教育司联系人:欧拥军,电话:010-66092062。



2018年3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